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放射品物品运输除外）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放射品物品运输除外）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放射品物品运输除外）	基本编码	000118017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1700006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17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三级（原件核验）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受理条件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jpg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3 受理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经办人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负责人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已购置车辆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已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或纸质件1份

5 办理流程

无

1. 受理：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办结：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1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无
审查	1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无
				政务服务中心交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	

决定	1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办结	2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类综合窗口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是否所有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都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p> <p>A: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2	<p>Q: 能否直接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p> <p>A: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3	<p>Q: 个人能否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p> <p>A: 可以。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的经营道路运输的合法凭证。凡在我国境内经营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货站、场的单位和个人，均须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根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填写内容合法合规开展道路运输经营。</p>